头条

第二艘国产大型邮轮试运营首航将抵南沙

据新华社电 第二艘国产大型邮轮“爱达·花城号”9日从上海吴淞口国际邮轮港出发，开启交付后的首个试运营航次，并计划于11月12日抵达广州南沙国际邮轮母港。该航次将全面检验邮轮运营能力，标志着“爱达·花城号”向着正式商业运营迈出关键一步。

据介绍，该航次期间，“爱达·花城号”将围绕海事运营、航行安全、产品服务、船岸协同及全船信息系统等多个环节，开展系统性测试与调整。在模拟真实运营的状态下，邮轮还将针对客房服务、餐饮娱乐、购物休闲等核心体验进行压力测试，进一步检验各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和响应能力。

“爱达·花城号”抵达广州后，还将继续推进母港泊靠、口岸衔接及首航服务流程等相关准备工作，计划于11月14日至16日开展第二个试运营航次。11月22日，“爱达·花城号”将从广州开启首航季。

图像

3000架无人机腾空列阵 庆祝人民空军成立77周年



据新华社电 11月9日，庆祝人民空军成立77周年无人机光影表演在吉林长春上演，3000架无人机腾空列阵，以苍穹为幕、以光影为笔，献礼人民空军成立77周年。

民生

5项公安交管便民利企措施12月上线

据新华社电 记者11月9日从公安部获悉，进口小客车新车上牌“一件事”等5项公安交管便民利企改革新措施，自12月1日起在全国全面推行。

推行进口小客车新车上牌“一件事”。群众购买进口小客车后，可通过“交管12123”App，网上一站办结所有选号上牌业务，不再需要到办事窗口办理业务。

推行企业纸质营业执照“免提交”。对接应用市场监管部门电子营业执照数据，支持企业在办理交管业务中出示使用，实现新车上牌、二手车过户等机动车业务免提交纸质营业执照。

便利企业网上办事服务。对于已申领电子营业执照的企业，推出“交管12123”App企业用户网上注册服务，便利查询本企业及分公司名下机动车状态、违法事故及业务提示告知等信息。

便利网上办理试验车临时号牌。支持汽车生产企业通过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上申领试验车临时号牌，不需要再到车辆管理所窗口申请。

试点交管小安“边问边办”服务。在直辖市、省会市、自治区首府市及计划单列市试点上线“交管12123”App智能客服交管小安，推出交管业务“边问边办”新模式。

贸易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

据新华社电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11月9日发布公告称，为落实中美两国元首华盛顿会晤达成的成果共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经国务院批准，自2026年11月10日13时01分起，调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5年第4号）规定的加征关税措施，在2个月内继续暂停实施24%的对美加征关税税率，保留10%的对美加征关税税率。

外事

古巴外交部长将访华

据新华社电 外交部发言人11月9日宣布：古巴党和政府特使、古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外交部长布鲁诺·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将于11月10日至13日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

经济

10月份我国CPI同比上涨0.7%

据新华社电 国家统计局11月9日发布数据显示，10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环比持平；同比上涨0.7%，涨幅比上月回落0.2个百分点；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的核心CPI同比上涨0.8%，涨幅比上月回落0.2个百分点。

公告

广州汇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9KL93Q）：

经我局核查，你司违反了《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1998年）第三十二条及《转发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关于贯彻建设部财政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国房字〔2008〕557号）第一条等有关规定，未将你司开发建设的物业项目的首期维修资金交存至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所开立的维修资金专户。我局已于2026年8月31日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你司送达《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限期交存维修资金的通知》，责令限期交存首期维修资金，通知送达后15日内，你司未提出异议，也未履行交存义务。

根据《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1998年）第四十一条规定，我局依法向你司作出《行政决定书》（穗建法执〔2026〕4号），责令你司交存首期维修资金人民币335857.48元。因通过邮寄送达（EMS）、直接送达等方式均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予以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司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广州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246号信德商务大厦4楼，联系电话：020-83636625）办理首期维修资金交存手续。

如你司对《行政决定书》不服的，可自收到《行政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受理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752号广州市行政复议中心2楼，电话：020-83555988；互联网渠道为“行政复议服务平台”，网址：https://xzfy.moj.gov.cn/）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36）提起行政诉讼。逾期既不申请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11月10日

附件

广州汇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行政决定书一览表

序号	行政决定书文号	建设单位	预售证号	欠交首期维修资金面积		欠交首期维修资金金额（元）
				住宅面积（m^2）	非住宅面积（m^2）	
1	穗建法执〔2026〕4号	广州汇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9KL93Q）	20010118	8396.4370	0	335857.48

说明：

1、根据《转发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关于贯彻建设部财政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2008年2月1日前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物业项目，首期维修资金交存标准为住宅（含别墅）建筑面积每平方米40元，非住宅建筑面积每平方米50元。

2.《行政决定书》可以向广州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领取（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246号信德商务大厦4楼，联系电话：020-83636625）。